

保安临时勤务合同

客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2019003

保安临时勤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桥梁涵洞、重点线路、中小学幼儿园、地铁进出站口、高层建筑物、重点整治区域等重点点位进行看护值守，维护甲方辖区的安全稳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岗位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花园路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班（8小时）295元，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服务费总额：人民币4277500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每次临时勤务按实际发生额单独结算，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临时勤务服务费累计总金额不超过4277500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

支付日期及方式：每次安保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以支票方式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录用乙方辞退或离职的保安员，否则视为违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执勤过程中保安人员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

- 1、在试用期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工作不满。
- 2、服务期内因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管理。
- 3、未经甲方同意,将管理服务转包第三方。
- 4、因乙方或者保安的原因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事或财产损失。
- 5、经甲方考评,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员工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第二十三条 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将盯守人员撤回,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迟延支付缴纳社保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等费用的滞纳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盯守人员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加条款

第二十六条 保安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忠于职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持有法定证件及证明上岗(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 45 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上岗前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保安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按照每发现一项问题扣除 1000 元对保安公司进行处罚;

- (1)保安是否在岗在位;
- (2)是否衣着整齐,按要求配备反恐防暴设备,统一着装、配戴钢盔和袖标胸牌;
- (3)是否熟知岗位职责和巡查区域;
- (4)是否具备应急处突能力;
- (5)是否存在不符合保安岗位职责的情况,如上岗期间玩手机、抽烟、

睡觉等;

(6)发现可疑情况时,是否知道如何处理,上报到哪。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每次安保临时勤务需单独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实际发生额结算本次勤务劳务费。

九、其它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9年2月19日